GLENCORE

负责任的采购政策

简介

我们的宗旨是负责地采购改善日常生活的商品。负责任的采购是嘉能可的承诺，所以在产品和供应链方面，以及管理与供应商的关系时，我们会考虑到社会、道德和环境因素。

透过嘉能可的政策、标准和程序，包括这一负责任的采购政策，我们尊重人权，符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UDHR)、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UNGPs)，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

嘉能可希望业务伙伴与本公司一样有道德、安全、负责地开展经营活动。在可行的情况下，嘉能可善用作为一个公司和与商业组织的业务关系，促进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展开对话，以切实推进这些承诺并采取同行的最佳实践。

就本指南而言，供应商是指直接向嘉能可提供、销售或租赁材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本政策的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全球范围内由嘉能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运营的嘉能可办事处或工业资产部门的所有员工、董事和管理人员，以及嘉能可直接监管的承包商。

嘉能可坚持对非本公司控股的合资企业施加影响，敦促其根据嘉能可的企业价值观和行为准则行事。

企业承诺

嘉能可对供应商的要求与期望

嘉能可对供应商设定要求和期望，以确保其与我们一样致力于负责任的采购。 嘉能可要求供应商在与我们合作时，以符合嘉能可《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方式行事。此外，嘉能可鼓励我们的供应商为其供应商设定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期望。

对供应商的支持

嘉能可努力透过提供就业机会和支持当地企业，为我们运营的社区做出贡献。嘉能可的采购策略是在当地制定的，面对不同的经营环境而改弦更张。鉴于这些采购策略，嘉能可与当地供应商合作，以传达我们的期望，让其理解我们的需求。

供应商管理架构

从供应商尽职调查、选择、上岗和监控，到脱离接触，嘉能可有一个全面的框架和行动计划，来识别和管理与我们的供应商相关的关键风险。

嘉能可在公司内部分配适当的资源，明确分配角色、责任和职责，以实施这一框架。

嘉能可根据供应商的风险作出评估，并根据其风险水平引导其进行最合适的尽职调查和管理流程。此外，对于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嘉能可将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OECD 指南”）附件一中，所定义的 5 步尽职调查框架进行尽职调查。嘉能可在本政策附件 1 中，进一步详述本公司对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的要求。

嘉能可的尽职调查程序，用以处理供应商与遵守法律、侵犯如平等、不歧视和多样性等基本人权、尊重工人自由行使结社权利、现代奴隶制以及与童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影响有关的风险，以及与“OECD 指南”附件二有关的风险（如适用）。

嘉能可运用各项工具进行尽职调查过程，其中可能包括：现场检查、第三方核查、从包括官方、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在内的第三方来源获取信息、咨询有关专家，以及查阅技术文献。

嘉能可引用本公司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至我们所有的供应商合同中。嘉能可向所有供应商传达我们的要求和期望。嘉能可采用基于风险管理的方法对某些供应商进行培训。

当嘉能可发现不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情况时，我们会调查此等事件以了解起因和来龙去脉，并采取适当行动。嘉能可与供应商和利益相关者合作，解决已发现的问题，并酌情减轻其实际或潜在的不利影响。然而，如嘉能可发现供应商无法或不愿在约定的时间框架内采取行动以证明其合规性，本公司可能会审查我方与该供应商的持续合作关系，直至并包括终止聘用关系。

对于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不遵守“OECD 指南”附件二中所指定风险的情况，本公司会遵守“OECD 指南”附件一中定义的弥补和终止要求。

如嘉能可发现我们对本身供应链中的人权造成或加剧了不利影响，我们将提供补救，或在补救问题上给予合作。

嘉能可实施保证程序，以监控供应商风险管理框架的合规性。

嘉能可通过监管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公开传达如何执行供应商尽职调查义务，包括现代奴隶制、童工和冲突矿物。

嘉能可对参与资源获取、采购、销售、贸易、承包、合同管理和其他相关职能的员工和承包商，在供应商风险管理框架內进行培训。

嘉能可向供应商提供匿名报告渠道，以便其就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和我们的政策提出疑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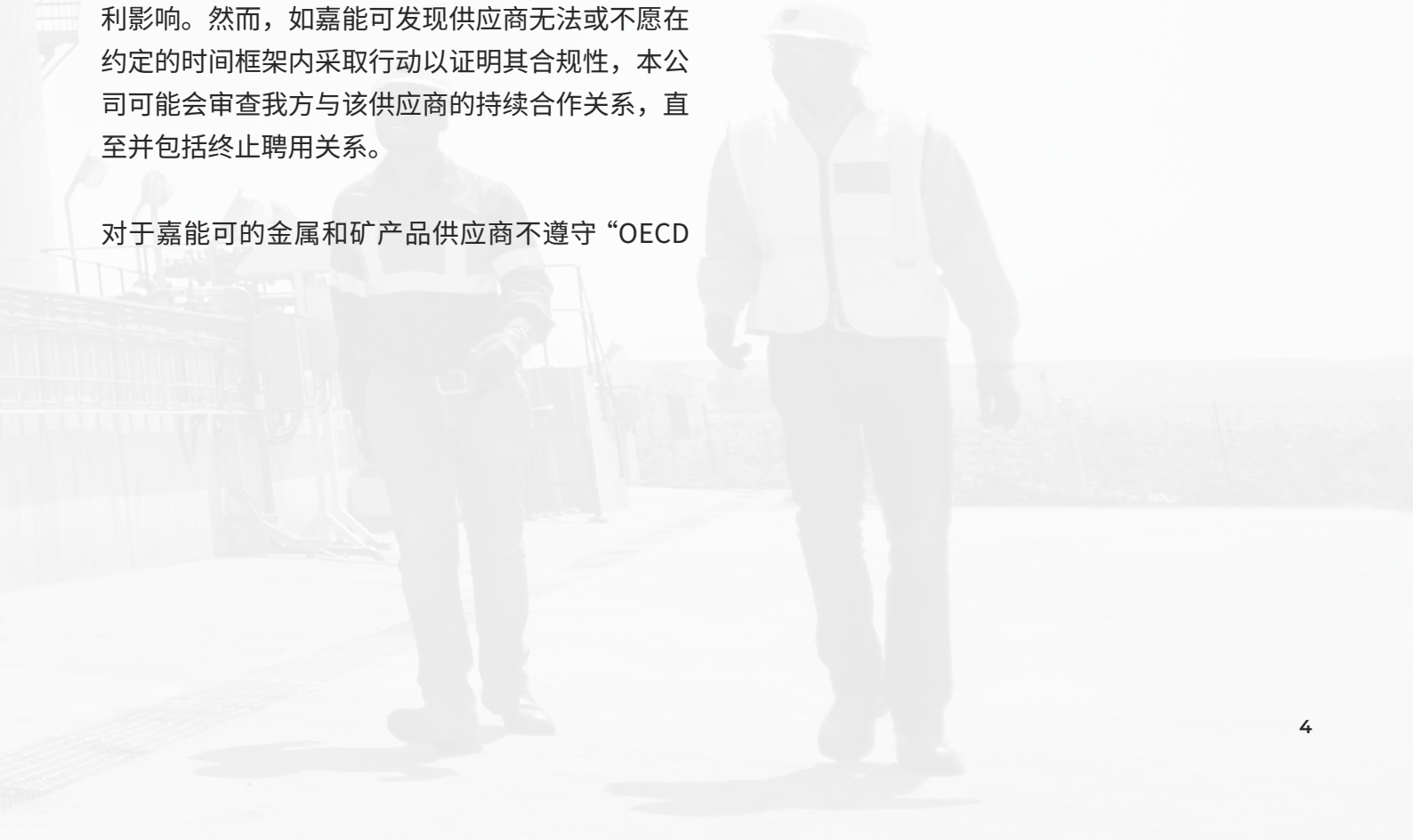

畅所欲言，提出疑虑

嘉能可有责任确保您履行我们的承诺。嘉能可希望我们的员工和承包商能够畅所欲言，报告任何与违反《行为准则》、我们的政策或法律有关的疑虑，无论这些问题涉及自己还是他人。这些疑虑必须向经理丶主管或通过其他可用的举报渠道提出，其中包括我们的办事处和工业资产的专门举报联系人。员工丶承包商和外部各方也可通过嘉能可的 " 企业提出关切问题计划 " 渠道提出疑虑。嘉能可还期望员工对任何违反程序要求的行为作出报告。

嘉能可认真对待并及时处理各方的疑虑。

对认为不道德、违法或不符合嘉能可《行为准则》、政策及程序的做法提出疑虑者，即使其疑虑没有得到证实，嘉能可亦绝不容许任何针对提出疑虑者的报复行为。任何人提出疑虑，只要并非蓄意虚报，都不会有任何不良后果。

后果

嘉能可的政策支持我们的价值观与行为准则，并反映出我们的关注重点。嘉能可严肃对待违反我们政策的行为。根据违规的严重程度，后果可能从警告直至终止雇佣关系。

附录

与经合组织一致的对金属和矿产供应商的额外要求

嘉能可认识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可能与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有关。 嘉能可认识到其尊重人权的责任，不助长冲突，承诺负责任的采购，更不参与任何助长冲突融资的行动。嘉能可遵守联合国有关制裁决议，或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执行这些决议的国内法。

嘉能可根据“OECD 指南”附件一中所定义的 5 步尽职调查框架，进行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

针对经合组织指导方针附件二所列明的与矿物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任何风险，嘉能可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采购或开展业务时，绝不容忍或从任何缔约方佣金中获利，也不会为任何缔约方的佣金作出贡献、提供协助或便利。此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关于矿物开采、运输或贸易方面的严重滥用

-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是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当事人自愿的一切劳动;
- 任何形式的现代奴隶制，包括在其活动中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劳动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定义);
- 雇用低于国家最低法定就业年龄的人;
- 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其他虐待行为，如普遍存在的性暴力;
- 战争罪，或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如嘉能可有理由认定，存在着有供应商正在进行此等行为、从此等行为中获益或于此等虐待行为中与任何施行者有关联的风险，我们将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

嘉能可绝不透过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矿物，直接或间接地支持非法武装团体。

如嘉能可有理由认定，存在着有供应商向与任何向非法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有关联的风险，我们将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透过矿物的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对非法武装团体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机构采购矿物、向此等机构支付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向此等机构提供后勤援助或设备:

I) 非法控制矿场，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品交易点和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 和 / 或

II) 在矿场出入点、沿矿产运输干线或在矿产品贸易点非法征税、勒索金钱或矿产品; 和 / 或

III) 对中间商、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敲诈。

附录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

嘉能可绝不向非法控制矿场、运输路线和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的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绝不在矿场出入点、沿矿产运输干线，或在矿产品贸易点非法收税、勒索钱财或矿产品；绝不对中间商、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敲诈。

当嘉能可或我们的供应商与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签订合同时，我们要求这些安全部队按照《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行事。尤其是，嘉能可进行审查政策，并要求我们的供应商采取同样措施，以确保不会雇用那些已知的、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或安全部队单位。

当嘉能可有理由认定存在风险时，会立即与供应商制定、采纳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以防止或减轻直接或间接支持参与上述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共或私人保安部队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如在风险管理计划通过后的 6 个月内减少风险的尝试失败，嘉能可将暂停或停止与涉事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关于贿赂和矿产品来源的欺诈性虚假陈述

嘉能可绝不提供、承诺、给予或索取贿赂，并将抵制他人索取贿赂，隐瞒或掩饰矿产品来源，或虚报为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和出口矿产品而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当嘉能可有理由认定存在着贿赂或矿产品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的风险，我们将致力于与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合作以改善和跟踪其表现，以便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采取可衡量的措施，从而预防或减轻不利影响的风险。当减少风险的尝试失败，嘉能可将暂停或停止与涉事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关于洗钱

当嘉能可有理由认定，存在着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场出入点、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的矿产品贸易点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品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并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当嘉能可有理由认定存在着洗钱风险，我们致力于与金属和矿物供应商合作以改善和跟踪其表现，以便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采取可衡量的措施，从而预防或减轻不利影响的风险。当减少风险的尝试失败，嘉能可将暂停或停止与涉事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根据我们的《人权政策》，嘉能可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承诺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 中规定的原则披露此类付款。

附加资源

内部

我们的宗旨

我们的价值观

行为准则

反腐败政策

反洗钱政策

人权政策

社会绩效政策

负责任的采购政策

健康、安全、环境和社区 (HSEC) 社会绩效标准

外部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我们的宗旨

> 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购
> 改善日常生活的物品

发布部门	集团可持续性部
发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版本	1.0
文件 ID	GRP-POL-SUST-001-v1.0

本政策经嘉能可公司董事会批准。

Glencore plc
Baarermattstrasse 3
CH-6340 Baar
Switzerland

TEL +41 41 709 2000
FAX +41 41 709 3000
EMAIL info@glencore.com
WEB glencore.com